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轉股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4,000 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207 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量的 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9,946,000 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13,000 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294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福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2022 年 6 月 13 日，“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福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94 元/股，转股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因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9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3.71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截止目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7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莱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207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量的0.000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46,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 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	3,320,000	-	-140,000	3,18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2,143,574,167	294	140,000	2,143,714,461
1、无限售流通A股	1,693,574,167	294	140,000	1,693,714,461
2、无限售流通H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总股本	2,146,894,167	294	0	2,146,894,461

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1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